

#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1]0066号

上海华诚教育进修学院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业务范围的应用，已于2021年5月10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业务范围由自学考试助学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自学考试助学、中小学生文化学科培训、中小学生语言培训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 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

2021年05月10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

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

2021年05月10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